

关于征求《金华市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技术细则（征求意见稿）》和《金华市建设项目岩土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经开区建设更新部、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管理局，各勘察单位：

为规范我市勘察行业市场行为，提高工程勘察质量水平。由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金华市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技术细则（征求意见稿）》和《金华市建设项目岩土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印发征求各相关单位书面意见，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4年7月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我局科技处。

联系方式：李建明，电话：17275105826（浙政钉同号）；邮箱：1427411687@qq.com。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4日

金华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XZ**-2024

金华市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技术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发布

2024-XX-XX实施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金华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金华市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技术细则

XZ**-2024

主编单位：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XXX

XXX

批准部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日期：2024年X月X日

前 言

为了保障建设项目结构安全，提高工程勘察质量和标准，根据金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要求，由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主编，XXX，XXX参编，在认真总结我市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及实践经验，对国家及省规范、规程相关条文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基础上，制定了《金华市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技术细则》。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以多种形式在金华市范围内广泛征求了勘察、设计相关行业及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经多次讨论、修改，形成本细则。本细则提出了适合于金华当地工程勘察条款，确定了金华市勘察和施工图审图的基本技术路线，为勘察和审图提供依据，有助于提升金华市建筑质量和标准，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的需求。

本细则共分为8章，内容包括：1. 总则；2. 基本规定；3. 岩土工程勘察；4. 岩土工程设计；5. 岩土工程监测；6. 变形观测；7. 方案论证；8. 附则。

本细则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由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条款内容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资料寄送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金华市文苑街81号，邮政编码 321017, 办公电话:0579-8318073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细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XXX

XXX

主要起草人：XXX XXX XXX

主要审查人：XXX XXX XXX

目 次

1 总 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岩土工程勘察.....	4
4 岩土工程设计.....	6
5 岩土工程监测.....	8
6 变形观测.....	10
7 方案论证.....	11
8 附 则.....	13
本细则用词说明.....	1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15

1 总 则

1.0.1 为了保障建设项目结构安全，提高工程勘察质量和标准，结合金华市勘察实践经验，制定本细则。

1.0.2 本细则适用于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和变形观测工作。

1.0.3 本细则是对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所规定的条文原则进行补充、提高和细化。在工程勘察过程中，除了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外，尚应执行本细则。

2 基本规定

2.0.1 本细则所称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是指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设计与监测。安全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基坑划分应符合《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BD 33/T1096-2014)的规定；安全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边坡划分应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的规定。

2.0.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的单位，必须为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会员单位，其企业资质应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3〕9号）的规定。

安全等级为一、二级的岩土工程设计应由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岩土工程监测应由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安全等级为二级的岩土工程监测应由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监测））资质及以上的单位承担。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重要古建筑变形，大型市政桥梁变形，重要管线变形，场地滑坡变形，轻轨隧道工程测量应由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地表、道路沉降，中小型市

政桥梁变形，一般管线变形应由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及以上的单位承担。

2.0.3 安全等级为一、二级的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方案、变形观测方案，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方案进行论证。

3 岩土工程勘察

3.0.1 依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第 3.2.8 条，采取岩土试样和原位测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黏性土、粉土采取土试样和标准贯入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每一主要土层的不扰动试样数据不应少于 6 件。

2 对于砂土标准贯入试验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每一主要土层的标准贯入数据不应少于 6 组。

3 对于碎石土动力触探试验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每个场地不应少于 3 个连续记录的动力触探孔。

4 对于以强风化岩作为基础持力层的，动力触探试验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3.0.2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第12.1.1、12.1.2条，当场地附近1km范围内，能搜集到属同一地貌单元、试验报告日期在3年以内不少于2件的微腐蚀试样，且周边无环境污染时，可引用试样，不取样试验进行腐蚀性评价，报告中应详细说明情况并附试样试验报告。否则，应取试样进行试验，评定其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0.3 依据《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第 5.1.2、5.3.4 条，施工期和使用期抗浮设防水位的建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平原地区，取设计室外地坪高程；

2 地势低洼、有淹没可能性的场地，取设计室外地坪以上 0.50m

高程；

3 丘陵斜坡场地，按划分抗浮设防分区采用不同的抗浮设防水位，每区不低于设计室外地坪高程。

3.0.4 对建议的抗浮设防水位有异议时，可通过专项论证进行确定。专项论证由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负责组织。

3.0.5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4 岩土工程设计

4.0.1 岩土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和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印章。

4.0.2 采用与主体地下结构相结合（包括利用工程桩、地下室等结构构件）的基坑支护设计，应配备注册结构工程师共同设计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4.0.3 设计方案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专家论证，设计单位应当落实论证审查意见，并出具落实情况书面说明。

4.0.4 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前的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工作。电梯井、集水井等局部坑中坑距离基坑侧壁较近（小于 3 倍坑中坑深度）时，基坑支护措施及计算分析应将基坑和坑中坑视为一个整体考虑。

4.0.5 设计单位应在图纸中明确周边 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设计荷载限值，实施阶段基坑周边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限值。在上述距离范围内，需搭设临时宿舍、办公用房、放置大型设备或堆放料具的，必须经设计单位专项验算、设计。

4.0.6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4.0.7 设计单位应当作好技术交底，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勘察设计文件不符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会同建设、勘

察、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研究解决，必要时应当提出补充勘察和修改设计。

4.0.8 设计单位应当积极做好施工阶段的跟踪服务工作，与建设、施工及监测单位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设计单位应当主动参与研究、处理，并对原设计进行重新验算或者评估，采取相应措施。

4.0.9 基坑工程超过支护设计规定使用期限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并采取相应措施。工程停工且无法确保安全时，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地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承担主要责任。

5 岩土工程监测

5.0.1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

5.0.2 岩土工程监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5.0.3 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安全等级和周边环境，编制监测方案。

5.0.4 当项目周边有轨道交通、城市高架桥、文物建筑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隧道或其他对位移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及设施时，监测项目应与有关管理部门或单位协商确定。

5.0.5 监测方案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监测单位应当落实论证审查意见，并出具落实情况书面说明。

5.0.6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当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施工监测的监测结果有明显差异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单位分析原因，对岩土工程及周边环境安全进行研判，提出处理意见。

5.0.7 监测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通报监测分析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5.0.8 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大、地质情况复杂等情形，监测单位应加大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次，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5.0.9 当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当及时将分析评价报告提交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对监测预警数据进行分析，查明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6 变形观测

6.0.1 变形观测方案应根据项目委托方要求、建筑类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基基础和建筑设计资料、施工计划以及测区条件等编写方案。

6.0.2 变形观测方案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专家论证，观测单位应当落实论证审查意见，并出具落实情况书面说明。

6.0.3 变形观测应根据确定的观测频率和观测周期进行观测。变形观测频率和观测周期应根据建筑的工程安全等级、变形类型、变形特征、变形量、变形速率、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外界因素影响等情况确定。

6.0.4 当按任务要求或变形观测方案，变形观测作业将要终止时，若变形尚未达到稳定状态，应及时与项目委托方沟通，并应在项目报告中明确说明。

7 方案论证

7.0.1 方案论证由协会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应在论证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申请，协会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资质的相符性等进行程序性审查，合格后再由协会组织专家论证。

7.0.2 专家组应当由 5 名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岩土专业的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余由结构专业、工程测量政策和政策法规管理专家参加，对于特别复杂的项目可邀请部分省内资深专家参加。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相关结构设计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参加。如项目在轨道交通、城市高架桥、文物建筑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需邀请相关单位人员一并参加论证会。

7.0.3 方案应当于论证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将论证的方案送达论证专家。专家论证前应组织专家组到实地查看现场情况，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论证报告结论分为三种：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的，可依照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专家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编制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论证意见修改记录表，论证意见修改记录表应经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字并明确结论，结论须报协会确认；专家论证后结论为“不通过”的，方案修改后，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7.0.4 方案论证通过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由原编制单位进行修改。涉及开挖深度等需要设计重大变更的，方案应重新组织论证。

7.0.5 项目在轨道交通、城市高架桥、文物建筑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需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获得相关单位同意。

8 附 则

8.0.1 本细则将作为岩土工程勘察的基本准则和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8.0.2 委托协会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8.0.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方案的监管，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方案未经论证的，不得用于编制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案论证。

8.0.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勘察单位的监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本细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细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细则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3〕9 号）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BD 33/T1096-2014)

金华市建设项目岩土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华市建设项目岩土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技术服务活动，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在建设行业工程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金华市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第三条 金华市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具体工作委托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施。

第二章 专家库建立

第四条 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 申报专家本人应从事包括岩土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或结构设计政策和政策法规管理或相近专业不少于15年,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参加技术论证、咨询、检查活动。

第五条 专家申请程序:

专家采取单位推荐申请加入专家库。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金华市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推荐表》,并将本人电子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原件备查)报送协会初审合格后,认定且公示无疑义的,入库专家将上传协会网站,录入市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设计与监测、变形观测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权利:

(一) 接受专家论证、咨询聘请,担任专家组成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论证和咨询事项独立的发表和保留专家论证意见;

(二) 就论证和咨询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当事人提出澄清或说明,并作书面记录;

(三) 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 检举揭发技术论证事项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五) 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交流;

(六) 接受主管部门表彰和给予相应待遇;

(七)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义务:

(一) 按时客观、公正地参加技术论证、咨询、检查活动, 提供真实、可靠、独立的评审、咨询和检查意见,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严格遵守评审和咨询工作纪律, 按照规定接受专家费用。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和咨询等具体信息;

(三) 发现建设管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及时制止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 受委托接受有关方面对建设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 签署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职责任书;

(六) 不得擅自以本办法规定专家名义开展评审和咨询活动。涉及有回避事项的技术论证和咨询,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专家库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调整专家库各类专家人员, 不定期增补、解除专家资格。

第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 （三）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 （四）擅自以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名义开展评审和咨询活动；
- （五）弄虚作假骗取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 （六）评审或咨询意见明显违反建设管理政策规定的；
- （七）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
- （八）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由于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